

汕尾市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大食物观，全力建设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加快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实施“百千万工程”和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深入践行大食物观，坚持向海而兴、向海图强，向海洋要食物，耕海牧渔，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做精做好现代渔业种业，大力发展深海养殖装备和智慧渔业，推动海洋渔业向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转型升级。坚持疏近用远，减轻近岸生态环境压力，拓展深远海资源利用新空间，推动海洋渔业由近海向深远海转型。以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为切入口，统筹利用海洋资源，协同推进产学研、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集群，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加快

推动汕尾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科学统筹资源涵养、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等多重功能，推动建设集资源养护、渔业开发、海洋经济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海洋牧场形态，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条，探索“深远海养殖+海上风电”“深远海养殖+休闲海钓”“深远海养殖+精深加工”“深远海养殖+文旅融合”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全力打造“海上汕尾”，积极为广东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提供汕尾经验。

（一）1年顺利起步。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实际，一是谋划构建好1+N政策体系（1项建设规划+N项支持政策），为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顺利起步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二是引入全产业链头部企业，优先在市城区江牡岛海域打造国内首个零碳现代化海洋牧场，同时，坚持陆海联动，布局发展加工产业园项目，着力构建集海上养殖、加工贸易、技术研发、冷链仓储、集散流通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条发展大格局。三是加快“风渔融合”试验示范，在陆丰后湖风电场开展“海上风电+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建设，打造国内首个台风无掩护海域的桩基桁架式、具备综合科研实验功能“风渔融合”海洋牧场。四是坚持把培育优质海洋品种作为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的关键，打造集种苗培育、科研实验、科技培训等产学研于一体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种业产业园，加强种业核心技术攻关，培育适合深远海养殖的突破性品种，进一步提升汕尾本地水产品竞争力。

（二）3年初见成效。一是加快推动渔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对纳入汕尾（马官）渔港经济区的马官渔港、捷胜渔港、遮浪渔港，纳入陆丰市渔港经济区的甲子渔港、湖东渔港、金厢渔港进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满足深远海养殖生产船舶、休闲渔业船舶渔获运输、人员物资配送及上岸避风需要。二是打造汕尾水产加工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汕尾海产品预制菜产业，整合渔业全产业链资源，打造特色海产品牌，“汕农优品”初具规模。

（三）5年显著变化。一是陆海接力的深远海养殖联动发展格局全面构建，成功打造集种业、养殖、精深加工于一体的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集群，促进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更加平衡。绿色生态转型成效显著，为沿海各县（市、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汕农优品”品牌驰名省内外，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形成规模集聚效应，国内合作成效显著，全市海洋渔业总产值挤进全省前列。三是现代化海洋牧场育种、养殖、加工、流通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与大数据平台耦合，人工智能技术全面应用，生产、生态协调发展，建设运营科学规范，“耕海牧渔”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全面建成“蓝色粮仓”。

（四）10年全面建成海洋强市。一是全面建成现代化海洋牧场，串连成线，成功打造一条陆海联动的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体产业带。二是汕尾海洋渔业挺进更广阔的“深蓝”空间，“海上牧场”稳定发挥粮食安全“压舱石”作用。三是岸海联动的深远海产业实现集群式发展，近海浅水区养殖密度全面疏减，

近海海洋环境根本性改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海洋渔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模式，我市成为具有吸引力、竞争力、影响力的海洋渔业及其相关产业特色发展区，全面建成海洋渔业强市。

三、重点任务

（一）编制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

紧密衔接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总体规划，强化省市联动，衔接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考虑汕尾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发展需求，开展“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灾害风险评估与应对”“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模式及水产种业空间布局”等专题研究，编制完成《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23-2035年）》，制定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发展指引，明确全市现代化海洋牧场空间布局、产业体系及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林业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推动近海养殖绿色转型

基于汕尾海域海洋水文、气候和地形条件，科学确定近海养殖规模和布局，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引导近岸传统渔排升级改造，推动近海养殖业走向深远海。统筹实施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探索现代化海洋牧场生态养殖与红树林共生发展模式，促进海洋渔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现代化海洋牧场生态价值

加强汕尾龟龄岛东海域、遮浪角西海域、陆丰金厢南海域 3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与维护，增殖养护渔业资源，改善海域生态环境，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开发，科学开展现代化海洋牧场筏式养殖、网箱养殖和底播增殖相结合的立体增养殖，合理安排鱼虾贝藻综合养殖，推广多营养层级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科学养护与合理利用平衡发展。加强品清湖生态保护，科学实施增殖放流，持续修复海洋生态环境，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创建零碳型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研究海洋渔光互补项目，发展渔藻互补等碳汇项目，探索蓝碳落地转化经验，开发“蓝色”碳汇相关金融产品，带动汕尾渔业转型升级，实现现代渔业的“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构建粤东乃至广东省低碳渔业引领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现代化海洋牧场相关审批质效

对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相关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切实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同步核发海域使用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系统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标准海”供应，由市属国企统一收储用海，进一步优

化资源配置，简化海洋牧场产业用海用地用林用岛保障机制和环评手续，优先满足海洋渔业产业发展需求。推动适养海域统一环评、统一论证，完善资源要素保障，提升审批效能，统筹实施一级开发，打造“拎包入住”“拿海即开工”产业平台载体。在省级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规划出台后，尽快完成现代化海洋牧场未来五年发展所需的规划用海前期手续。结合本地实际，加快优化市与县（市、区）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用海、用地、环评、海域使用金减免等审批事项的分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标与测绘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招强引优现代化海洋牧场链主企业

立足因海制宜、龙头带动、全面发展原则，积极利用上级海洋牧场建设、深远海发展政策和汕尾海洋资源优势，聚焦海洋渔业、海洋装备、海产养殖、食品加工等行业，推进全产业链条精准招商，引入重要战略投资者参与我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优先推动“风渔融合”发展模式，探索由风电能源企业出资建设，渔业专业企业管护运维模式，促进能源与渔业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华润、中广核、海大等头部企业开展专业化服务，发挥智慧养殖、深海养殖、规模化养殖、名特优鱼种产业化等方面的支撑和辐射带动能力，形成产业“链主”头雁效应，整合产业链条，提

升附加值。〔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培育现代化海洋牧场经营主体“雁阵”

鼓励国有、民营、外资企业参与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化海洋牧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创业，培育一批涉渔专精特新和独角兽、小巨人企业；鼓励本地海上养殖企业返聘闲散渔民，广泛参与养殖；鼓励小微企业以直播带货、电商等形式参与产业链终端环节，带动形成产业集聚虹吸效应。〔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构建现代化海洋牧场联合体

支持沿海各县（市、区）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推进育种、标粗、养成、加工、交易等专业镇、特色镇建设，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鼓励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通过产业纽带、上下游配套、分工协助和技术扩散等方式实现融通创新发展。重点推广“链主（龙头）企业+合作社+渔户”发展模式，实施渔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工程，支持龙头企业领办渔民专业合作社。支持渔村渔民以众筹、入股等方式发展重力式、桁架式深水网箱，广泛参与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通过岗位就业、保底分红等多种形式联农带农，发展壮大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渔民增收致富。〔牵头单位：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

（八）构建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支撑体系

统筹全市科研、产业资源，系统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组建农业专业市属国有企业，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一级开发，以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区为载体，牵头搭建产业园区社会化服务体系。聚焦种苗繁育、装备制造、精深加工、仓储物流、数字技术、市场销售等方面，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加快补齐精准投喂、海产品收获、疫病防控、海上运输、辅助船舶、仓储冷链等短板。发挥行业组织、渔业合作社、联合社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职能，引导其为成员提供生产生活资料团购、经营技术指导、市场信息发布、产品加工销售等服务。加强公益性渔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充实市县渔业技术推广队伍，发挥渔业技术推广队伍技术服务作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全面构建海水种业体系

优化种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大对重点区域海水种业发展支持力度，构建海水养殖种业繁育体系，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化海洋牧场重点种业企业，建立重点种业企业“一对一”

服务体系，在捷胜、碣石、湖东、红海湾等地打造海水种业产业园，加强本地特色种质保存和选育研究，开展牡蛎、海鲈、对虾、鲷鱼、军曹、海马、海胆等优势养殖品种“繁育推”。完善种苗检验检疫制度，打造具有汕尾特色的水产种苗产业。诚邀有实力的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汕尾建设深远海养殖鱼类遗传育种中心，培育适合南海深远海养殖的优良新品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大力打造水产精深加工业

依托龙头带动，整合产业链，成立汕尾现代化海洋牧场精深加工行业协会，做大做强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加大汕尾市预制菜行业协会协作力度，支持对海洋牧场产品预制菜的研发投入，开发新菜品，推动全产业链研发成果及技术转化，扩大产业化规模。加强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加大对海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利用，研发海洋功能性食品和化妆品、海洋生物新材料等。〔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开展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

以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转型升级为目标，开展现代化海洋牧场育种、养殖、加工、流通等全产业链装备研制和技术转化应用。引入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头部企业，针对汕尾海域台风频

发特点，重点支持新型抗风浪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突破抗风浪等技术难题。开展智能投喂、渔业机器人、吸鱼泵、大数据平台、监测台站等深远海养殖配套装备的应用研究和示范推广，保障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发展高效可控、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同时，加强渔业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加强领军人才和工匠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利用汕尾“善美英才”计划，引进和培养海洋养殖高层次人才（团队）助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开展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评估

加强对国家级海洋牧场、现代化海洋牧场先行示范区等重点区域附近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探索与相关单位联合组建现代化海洋牧场科技创新平台，强化大数据平台、生态环境监测、海洋碳汇评估等工作，及时掌握现代化海洋牧场海域生态环境变化情况，以科学评估为基础分类治理，分区施策，对可能影响生态环境的养殖行为及时介入处置，为我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决策和管理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三）完善现代化海洋牧场冷链物流体系

坚持船上、岸上、陆上同步发力，充分发挥供销部门覆盖全市的公共型冷链物流网络优势，以一体化运营加快构建完备高效的冷链物流体系，加强深远海活鱼暂存、转运、转场等冷链物流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提升冷链设施设备技术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完善育苗基地、养殖基地、深加工厂、集散中心、渔港码头等设施周边交通建设，优化交通资源配置，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高标准规划养殖片区运输水产品和渔需物资作业航道。〔**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健全完善渔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动渔港经济区渔港项目建设，以及平安渔港和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试点示范工作，重点推动开展遮浪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试点示范工作、湖东渔港平安渔港创建；加快推动马官渔港、捷胜渔港、甲子渔港、碣石渔港、湖东渔港、金厢渔港、乌坎渔港、遮浪渔港等升级改造，完善渔港服务配套设施，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做优“汕农优品”特色农业品牌

强化“汕农优品”品牌培育，加强品牌管理，提升品牌价值，培育壮大品牌经营主体，发展一批品牌示范基地。依托广东预制

菜产业先发优势，聚力打造汕尾马鲛鱼丸、鱼皮饺、汕尾贡丸、汕尾鱼丸、晨洲蚝等特色网红“爆品”，推进“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精深加工，开发预制菜、鱼糜制品、营养功能食品等现代化海洋牧场精深加工产品。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创新数字营销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推动线上线下产销对接。发展节庆经济、会展经济，充分利用中国（广东）现代化海洋牧场博览会（投资洽谈会）等国家及省级重要展会活动平台，积极融入拓展粤港澳大湾区水产品销售市场，组织优质水产供应商“走出去”，邀请大宗采购商“走进来”，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持续深化省际市际交流合作

以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共建开发为切入点，探索共建“汕尾-深圳”“汕尾-福建”“汕尾-海南”海洋渔业产业园区，按照共同开发、合作运营、共享收益的原则，跨区域开展全产业链合作，实现共同富裕。与深圳探索“飞海”“飞地”合作模式，实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推动与港澳海洋渔业合作，促进港澳流动渔民转型。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优先保障用海用地用林用岛需求

积极争取上级用林用地计划指标，加强现代化海洋牧场陆域配套设施及产业用林用地保障，符合要求的民生设施项目、先进制造业项目、渔港项目所需用林用地计划指标积极争取省级计划指标保障。现代化海洋牧场相关的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施、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前提下，可使用一般耕地，但应避开自然保护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规划拟建的港口、航道、锚地等公共基础设施实施前，其海域空间可安排用于装备型海洋牧场用海活动。利用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清单的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建设深远海养殖保障基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不断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谋划出台市级财政扶持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发展的优惠政策措施，在规划编制、产业园建设、示范区创建、国家级渔港建设、发展深远海养殖装备、种业体系构建、水产品质量认证、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等方面给予财政资金保障。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在加大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力度的基础上，市级财政统筹相关资金，研究采用“补改投”、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项目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现代化

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申报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重点支持投放新型桁架类网箱、新型重力式深水网箱，提高深远海养殖业装备水平，促进深远海养殖空间拓展，积极争取获得中央、省财政补助，市级按照一定比例安排奖补资金，对于我市海洋牧场企业投放正常使用并达到一定产出规模的重力式深水网箱，按照周长给予建设资金补助。布局在水深不小于 15 米的重力式网箱，水深不小于 20 米的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等现代化海洋牧场用海项目，经审批养殖用海的地方政府财政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免缴前 5 年海域使用金。现代化海洋牧场规划范围内的养殖、捕捞、农产品初加工以及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等用电按规定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引导加大金融资源投入力度

探索在广东汕尾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基金下设立海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及深海养殖等领域的专项子基金，服务现代化海洋牧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汕尾海洋渔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完善信贷融资支持体系，依托汕尾现代化海洋牧场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和真实交易数据，进一步简化信贷申请材料及放款手续，为海洋牧场建设端、生产端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及信贷支持，通过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等方式对产业经营类项目给予金融支持。引导拓宽现代化海洋牧场抵

质押范围，支持各金融机构与沿海各县（市、区）签订金融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战略合作协议，推出一揽子多元化涉海金融服务产品，服务一批重点涉海企业，支持一批重大涉海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中小融”“信易贷”“粤信融”“善美村居-我要融资”等融资服务平台，及时高效对接涉海融资需求。加大涉海保险支持力度，引导保险机构立足汕尾本地特色水产品，创新保险产品设计，探索开发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新险种，拓展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保险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人民银行汕尾分行，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强化部门监管和海上联合执法

依托汕尾“三长制”综合治理监管工作机制，持续强化海上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盗窃、抢夺他人养殖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海上秩序。**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现代化海洋牧场生产的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现代化海洋牧场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现代化海洋牧场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海事部门**负责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监督管理，**海洋综合执法部门**和**海警部门**分别对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和外侧的水产养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职责对现代化海洋牧场用海和生态环境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负责

做好市级必要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各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能分工，依法查处相应违法行为，加强工作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强化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措施

切实提升深远海养殖防灾减灾应急能力，构建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救援系统，加强气象、海洋环境预警预报，针对风暴潮、海浪等自然灾害，及时研判、多渠道发出预警，深远海养殖生产经营者要根据预警信息，及时撤离海上作业人员，必要时养殖工船要依法进港或锚地避险。养殖工船要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有效的法定检验证书、文书，定期进行营运检验。养殖工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按照养殖渔船进行登记。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建造要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技术要求，由属地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登记。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现代化海洋牧场生产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安全设施装备以及安全管理和操作人员，建立日常维护保养、安全生产培训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养殖工船生产经营者要落实渔业船员持证上岗制度，配齐职务船员，强化进出港报告制度落实，在海上航行、锚泊时要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登乘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应符合相关规定，人员数量不超过核载人数，遵守

安全操作规程，穿着标准救生衣。相关设施装备往返码头等航行行为要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海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乡村振兴整体工作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文广旅体、应急管理、国资委、市场监管、金融监管、供销社、林业、海警、海事、气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关键岗位、重点问题监督落实机制，多渠道探索破解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面临的政策难题。市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制定现代化海洋牧场用海用地、财政支持、科研支撑、冷链物流、金融保险、共建融湾等领域配套政策措施。

（二）强化考核激励。将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作为各县（市、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考核内容，进一步细化实化考核指标，健全完善考核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和资金倾斜支持。

（三）加强推广宣传。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广汕尾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给市委市政府和省相关部门，并通过召开现场会、座谈会、政务信息等方式大力推广。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创新利用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加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典型案例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